

证券代码：836029

证券简称：创锐装备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韩红莉
设立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实缴出资	1,361,000.00元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禧中心A座5073号
邮编	523000
所属行业	金融行业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股权管理；股权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51239179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为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仪器设备、机械产品、计 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 门C座1幢1单元18层11801-2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拥有该公司 1.25%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韩红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副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仪器设备、机械产品、计 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 门C座1幢1单元18层11801-26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该公 司68.08%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不变
权益变动/拟变	其他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295,802 股, 占比 16.20%	直接持股 1,295,802 股, 占比 16.2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6.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802 股, 占比 16.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295,802 股, 占比 16.2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16.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5,802 股, 占比 16.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为民	
股份名称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不变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00,000 股, 占比 1.25%	直接持股 100,000 股, 占比 1.25%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 占比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00,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 股, 占比 1.25%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红莉	
股份名称	创锐装备智造(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5,446,283 股, 占比 68.08%	直接持股 5,446,283 股, 占比 68.08%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8.0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46,283 股, 占比 68.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宝曜科技与韩红莉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红莉将其持有的创锐装备 5,446,283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宝曜科技，占创锐装备总股本的 68.07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市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韩红莉、邹为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宝曜科技与韩红莉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韩

红莉将其持有的创锐装备 5,446,283 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宝曜科技，占创锐装备总股本的 68.078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减少，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p> <p>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宝曜科技看好创锐装备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创锐装备控制权，整合资源，拓宽创锐装备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创锐装备的持续盈利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创锐装备股份价值，取得股东回报。收购人宝曜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从事珠宝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运营能力，拟为创锐装备增加珠宝品牌数字化运营业务。未来，收购人宝曜科技将努力在创锐装备稳定经营基础上对创锐装备业务进行调整，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p>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否	不适用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转让协议》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市为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为民、韩红莉

2025年7月2日